



業主/ 住客/ 物業管理公司/ 業主立案法團

先生/ 女士：

拆除出口門玻璃面金屬箱  
(公眾地方的逃生途徑)

樓宇公眾地方的逃生途徑一般裝有出口門，但是本處近日發現出口門的緊急推杆裝置被蓋於玻璃面金屬箱內，由於此舉不符該緊急裝置的原有設計目的及預定用途，至令出口門不能隨時和方便地從處所內開啓，從消防安全角度考慮，是不可接受的，因為附加裝置實質上增加了因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時對人命造成危險。

因此，你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糾正上述違規情況，即在 2009 年 8 月底前移除出口門的玻璃面金屬箱。

請注意，假如上述玻璃面金屬箱在指定的期限屆滿後仍未移除，本處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3 條採取消除火警危險行動，糾正上述違規情況。

如有疑問，請致電 2272 9179 與樓宇改善課 1 消防區長楊炳貴先生聯絡。

消防處處長

(羅 雄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修訂 1/2009)